

甘肃省水利厅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002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1368

项目名称：甘肃省水利厅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项目

招标编号：2025zfcg00367-002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

乙方：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组织 2025 年度甘肃省水利厅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并为甘肃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审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20 项。

2.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 符合甘肃省内服务要求。

二、提交成果内容

- 1.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2.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稿（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甘肃省水利厅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水利甲级咨询资质且近三年未参与本项目投标)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报酬：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元），不含

税金额为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841509.43 元)。增值税税率 6%,
税额为伍万零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50490.57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履约开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713600.00 元);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78400.00 元)。

3.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
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
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直接损失 $\geq$ 合同价 30%)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
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得因此扣减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
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项目基础性资料(如有)。

(2) 乙方工作过程中遇到甲方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以保
证工作进度。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 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合同正文中任何手写或涂改或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另经双方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电话：0931-8417335

乙方：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路 284
号
电话：0931-69660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联 系 人：武世昌
联系电话：0931-8417335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联 系 人：岳立恒
联系电话：15101298911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农行兰州东方红广场支行
账号：27011101040003710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3 126300022433349J-20250509-055204-2/002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05日所递交的涉河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892000.00元 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岳立恒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束 见证专用章 2025-6-11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